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 (雪亮工程)(第1包)

(项目编号:2020ADDHZ00086)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公安局

乙方(供货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丙方(供货人):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
(雪亮工程)(第1包)

(项目编号:2020ADDHZ00086)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公安局

乙方(供货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丙方(供货人):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第1包）

项目编号：2020ADDHZ00086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公安局

乙方（供货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丙方（供货人）：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肥东县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日

肥东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本项目联合体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一、前端监控设备					
1.1	地面防控设备				
1	高清枪机	DS-2CD7A4XYZUV-ABCDEF	套	99	海康威视
2	400 万一拖 N 红外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X224U-ABCDE	套	23	华为
3	高清球机	CQS-DC400-725W	套	423	超清科技
4	星光球机	CQS-DC400-832W	套	249	超清科技
5	夜间全彩成像球机	iDS-2DF8C4ABCD-XYZL/VWS	套	125	海康威视
6	补光灯	CXBG-1-CX-CQS800	套	919	超清科技
7	AR 实景一体式监控系统	iDS-2VPE13-LWD-DV/SP	套	3	海康威视
8	一体化智能机箱	JX-FW-GB-CQSA10	套	900	超清科技
9	监控杆件	定制	套	900	国产
10	立杆横臂	定制	套	900	国产
11	接地系统	定制	套	900	国产
12	辅材耗材	定制	套	922	
1.2	空中防控设备				
1	高空瞭望系统	iDS-2DYH455LW-D/JM	套	3	海康威视
2	一体化智能机箱	JX-FW-GB-CQSA10	套	3	超清科技
3	高空瞭望安装基座和支架	定制	套	3	国产
4	接地系统	定制	套	3	国产
5	辅材耗材	定制	套	3	
1.3	静态防控设备				
1	300 万高清智能卡口	CQS-CEP300-E	套	60	超清科技
2	900 万高清智能卡口	CQS-CEP900-E	套	18	超清科技
3	LED 补光灯	CXBG-1-PS-CQS800	套	156	超清科技
4	LED 爆闪补光灯	CXBG-1-MC-CQS800	套	156	超清科技
5	平板窄波雷达	STJ1-12	套	156	森思泰克
6	卡口存储主机	CQS-ITS1280(配 8T 硬盘)	套	44	超清科技
7	900 万电警	CQS-CEP900-P	套	14	超清科技
8	LED 补光灯	CXBG-1-PS-CQS800	套	42	超清科技
9	电警存储主机	CQS-ITS1280(配 8T 硬盘)	套	14	超清科技
10	卡口杆件	定制	套	19	国产
11	卡口杆件	定制	套	19	国产
12	卡口杆件	定制	套	6	国产
13	电警杆件	定制	套	5	国产



14	电警杆件	定制	套	9	国产
15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HEF4104G-S	套	58	哈雷光电
16	工业级交换机	HEF5808GM-8SFP	套	58	哈雷光电
17	微卡摄像机	iDS-TCM400	套	166	海康威视
18	监控补光灯	CXBG-1-CX-CQS800	套	166	安徽超清科技
19	微卡监控杆件（含基础）	定制	套	166	国产
20	立杆横臂	定制	套	166	国产
21	全结构化摄像机	MegEye-C4N-888-X9548	套	1	旷视科技
22	人脸卡口摄像机	MegEye-C3S	套	10	旷视科技
	人脸卡口摄像机	VA-ESCC-AA0121+OPT-117F 3716D-IR12MP（镜头）	套	8	商汤科技
	人脸卡口摄像机	DH-IPC-HFW8249K-ZRL-LED	套	8	浙江大华
	人脸卡口摄像机	DS-2CD766XY-XL	套	52	海康威视
	400 万人脸卡口摄像机	DS-2CD784XYZUV-ABCDEF	套	100	海康威视
23	人脸卡口横臂（含辅材）	定制	套	59	国产
24	人脸卡口杆件（含基础）	定制	套	100	国产
25	一体化智能机箱	JX-FW-GB-CQSA10	套	345	超清科技
26	接地系统	定制	套	345	国产
27	路口落地机柜	定制	套	58	国产
28	辅材耗材	定制	套	437	
1.4	动态防控网				
1	4G 布控球	CR680NC-H4	套	2	安徽创世
2	布控球配件	配套	套	2	安徽创世
3	移动单兵	CR711ZF-DSJ-4G-A	套	2	安徽创世
4	4G 卡	定制	项	1	中国移动
1.5	智能终端信息采集设备				
1	智能终端信息采集设备	JDWLAN-SW（室外）/v2.0	套	200	中新网安
2	安装配件	配套	套	200	国产
3	增强型终端特征采集（4G 全频）	JDWLAN-SW-1	套	16	中新网安
4	增强型终端特征采集小型设备（4G 全频）	JDWLAN-SW-2	套	20	中新网安
5	安装配件	配套	套	36	国产
6	移动终端特征采集系统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系统（室外） V1.0	套	1	中新网安



7	系统应用服务器	DS-VE22S-B	台	1	海康威视
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2.1	乡镇派出所解码上墙系统改造				
1	8 路解码器	DS-6908UD	台	9	海康威视
2	12 路解码器	DS-6912UD	台	3	海康威视
3	12 路解码器(指挥大厅)	DS-6912UD	台	2	海康威视
4	16 路解码器(指挥大厅)	DS-6916UD	台	1	海康威视
5	线缆及辅材	定制	套	1	国产
2.2	公安分平台存储扩容				
1	云存储管理存储节点	DS-A72036	套	20	海康威视
三、社会资源整合平台			套	1	超清科技
四、运维管理系统			套	1	超清科技
五、县综治办信息系统建设					
5.1	县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平米	10.13	浙江大华
5.2	拼接屏系统(20 套 2*2+1 套 2*3)		套	82	浙江大华
5.3	县综治指挥中心监控系统(30 个监控点位)		套	1	超清科技
5.4	督察子系统(21 套)		套	21	超清科技
5.5	音响系统(21 套)		套	21	广州弘义
5.6	视频会议分中心系统(21 套)		套	21	浙江大华
5.7	视频会议中心系统(1 套)		套	1	浙江大华
5.8	综治办网络系统(22 套)		套	22	华为
5.9	综治办辅助设施(21 套)		套	21	
六、链路费用					
1	链路费用	定制	项	1	中国移动
2	社会资源整合专线	50M 专线	年	1	中国移动
3	综治视频专网	200M 专线	项	1	中国移动
4	综治数据业务	50M 专线	项	1	中国移动
5	其他视频共享单位	100M 专线	项	1	中国移动
七、前端用电费(含装表)					
1	5 年电费	定制	项	1	
2	取电协调费	定制	项	1	

清单单项价格与投标文件价格一致

1.3 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68,786,000.00)

元。其中:

乙方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6,713,600.00);



丙方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柒万贰仟肆佰元整(¥52,072,400.00),其中合同设备款项金额为¥31,243,440.00元,五年运营维护费为¥20,828,96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前端监控设备	35,023,300.00
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3,198,500.00
3	社会资源整合平台	2,520,000.00
4	运维管理系统	2,686,400.00
5	县综治办信息系统建设	6,469,000.00
6	链路费用	14,193,600.00
7	前端用电费(含装表)	4,695,200.00
总价		¥68,78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30%, 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剩余 40%作为运营维护费分五年均等支付 (每半年支付一次, 按照审计金额及运营绩效考核标准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注: 供货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

户 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账 号: 1887 0095 1446

开户行: 中行肥东支行

丙方:

户 名: 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3047046103000000067

开户行: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9 个月, 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5.2 交付地点: 肥东县辖区内;

1.5.3 交付方式: 集成项目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1.8.2 本项目执行东政办(2018)8号文《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约督查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违约金处罚奖励细则、第三方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甲方: 肥东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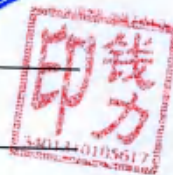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丙方: 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丙方的正常工作，乙、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丙方，各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各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丙方破产

如果乙、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各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丙方；

2.20.3 如果乙、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供货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货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货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货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项目中定制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定制类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归甲、乙、丙共有。 4、乙、丙方相关人员不得泄漏合同内容，不得将系统及所产生的数据擅自使用或给第三方使用。
2.4.2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40%作为运营维护费分五年 10 次支付，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首笔运营维护费（合同金额的 4%），此后每隔 6 个月支付一次运营维护费（合同金额的 4%），直至剩余合同金额全部支付完成。（剩余合同金额等于：合同金额的 40%±审计核减/核增金额。若合同金额审计增加，则第 10 次运营维护费金额等于：合同金额的 4%+审计核增金额；若合同金额审计减少，则依次反向抵扣第 10-1 次运营维护费金额）。 1、乙方承担工作：承载前端设备的 5 年链路传输（1283 路前端设备链路、15 条社会资源整合专线、21 路综治视频专网、21 路综治数据业务、9 路其他视频共享单位链路）和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建设；



	丙方承担工作：1362 路前端监控设备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县综治办信息系统等建设和前端用电费用及取电协调费用)；乙、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乙、丙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原因对甲方和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处罚，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其他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如下： 1、在运输前是由供货方与第三方也就是运输人签订货运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第三方承担。 2、要求第三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购买货物保险。 3、项目未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采购人无需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各方当事人应在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 个月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本项目验收流程按照《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包括试运行、初验、第三方检测、竣工验收。 (1) 试运行标准要求 试运行期不低于 3 个月。启动试运行条件为项目、建设完工，并经甲方认可。 前端采集防控系统建设数量不得低于 95%，基础支撑、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等建成并投入应用。 (2) 初验标准要求 初验条件为试运行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前端采集防控系统建设因市政工程建设影响遗留摄像机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5%，并须明确具体施工计划和时间节点；前端摄像机总体在线率须达到 96%以上。 (3) 第三方检测要求 初验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本项目系统进行检测。 (4) 竣工验收要求 由肥东县数据资源局按照《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由上



	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 GB 50348-2018、GA 308-2001 等标准规范组织项目验收。
2.20.1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u>大写：叁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u>（¥3,439,300.00），按照联合体协议各方合同价款同比例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收受人为<u>肥东县公安局</u>（收款人：<u>肥东县会计核算中心</u>，开户行：<u>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账户：<u>20000007350810300000018-501</u>），期限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无息返还。 2、乙、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乙、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和丙方；
2.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u>壹拾份</u>，甲乙丙三方各执<u>叁份</u>，交<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u>审核备案后，<u>采购中心</u>留存<u>壹份</u>，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考核指标

1.1 建设期考核指标

1.1.1 建设期目标要求考核

（1）前端感知系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前端设备及其配套杆件、补光灯等附属工程建设。其中因市政工程建设影响遗留点位建设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5%，并须明确具体施工计划和时间节点。

（2）基础支撑：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本部分设计内容建设。肥东县综治办建设指挥中心，在辖内 18 个乡镇、2 个开发区综治办和政法委会议室建设 21 处分控中心；存储方面，本期工程对前期天网工程的存储原有存储模式不变，保障原系统存储应用，在县局机房部署云存储系统用于存储新建点位图像信息。

（3）社会资源整合：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建设期完成社会资源整合相关软硬件



建设。同时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设计方案分类分期整合目标，持续推进社会单位视频资源、停车场数据资源、GPS 数据资源、智慧社区人脸卡口数据资源等资源整合目标任务。搭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实现社会资源的接入汇聚与管理。

(4) 应用系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本部分设计内容建设。根据市局“雪亮工程”总体规划，基于全市统一视频云的建设思路，建设肥东县视频解析中心；在视频专网构建县级公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分平台，完成视频资源的统一汇聚与管理；在政务外网构建县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和县级综治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分平台；建设运维平台，建立符合肥东县运维服务管理流程体系，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5) 安全防护：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本部分设计内容建设。从网络、平台、管理三个维度进行建设，构建一套全面防护体系；合理搭建各种网络之间的边界；建立相应的审核机制，保证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政务外网、社会资源整合网的边界安全，建立一套安全体系保证视频专网中的数据不会被非法窃取、篡改与非授权访问等。

1.1.2 建设期人员考核

项目建设期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擅自更换人员 (每人 次)	采购人同意更换(每人 次)	擅自离岗违约金标准 (元/天·人次)
项目经理	10 万元	2 万元	2000
现场项目经理	8 万元	1.5 万元	1500
技术负责人	5 万元	1 万元	1000
分系统技术负责人	2 万元	0.5 万元	500

对于上述表中人员，虽然中标供应商没有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但中标供应商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不能到位或到位人员不能实际履责，执行“擅自离岗违约金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1.3 建设期进度考核

1、设备采购进度考核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清单中的乡镇派出所解码上墙系统改造、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公安分平台存储扩容、运维管理系统、网络与安全系统和县综治办信



息系统建设等设备采购交付；三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视频图像解析与应用系统建设要求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未按期完成以上部分设备采购交付，扣除总合同款项的1%。

2、建设工期考核

建设周期为9个月（包含3个月的试运行期），从甲方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超出建设工期，6个月以内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1000元；6个月以上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2000元。

1.1.4 建设期安全要求

建设期应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款5万元。

1.1.5 建设期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流程按照《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包括试运行、初验、第三方检测、竣工验收。

（1）试运行标准要求

试运行期不低于3个月。启动试运行条件为项目、建设完工，并经业主方认可。前端采集防控系统建设数量不得低于95%，乡镇派出所解码上墙系统改造、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公安分平台存储扩容、运维管理系统、网络与安全系统和县综治办信息系统、视频图像解析与应用系统建成并投入应用。

（2）初验标准要求

初验条件为试运行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前端采集防控系统建设因市政工程建设影响遗留摄像机不得超过总数量的5%，并须明确具体施工计划和时间节点；前端摄像机总体在线率须达到96%以上。

B. 人像感知采集网建成投入运行后，分类随机抽取10%摄像机进行实测，实测结果须达到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要求。

C. 车辆特征捕获网建成投入运行后，分类随机抽取5%摄像机进行实测，实测结果须达到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要求。

（3）第三方检测要求

初验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本项目系统进行检测。

（4）竣工验收要求

由肥东县数据资源局按照《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由上级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 GB 50348-2018、GA 308-2001 等标准规范组织项目验收。

1.2 性能及安全考核指标

1.2.1 前端在线率考核

(一) 工作目标

运维期内建设运维服务商应积极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以及网络链路状况良好，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一) 考核要求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是指前端摄像机有效在线时间与摄像机总在线时间的比值。

在线率计算解释

在线率：前端设备有效在线时间与总点位在线时间的比值。

计算公式：前端摄像机月有效在线率= $\frac{\text{点位总数} \times 24 \times \text{当月天数} - \text{总点位故障时间}}{\text{点位总数} \times 24 \times \text{当月天数}}$ 。其中：总点位故障时间= $\sum$ （当月每天点位离线时间）+ $\sum$ （当月点位图像无效时间）；每天点位离线时间= $\sum$ （当天每小时点位离线时间），每小时点位离线时间=点位离线数-离线搁置数-拆除点位数，平台点位离线数每小时整点统计一次。

在线率说明：

系统发生的故障，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的，不计入在线率，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处理完毕，按照故障的产生时间到修复时间计入在线率。

离线搁置数指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不可见因素造成前端摄像机故障、设备遗失、线路破坏等。考核客体在遇到以上情况后，需及时书面通知考核主体，提出整改措施并取得考核主体确认。考核客体应在整改期内对上述故障点位给予修复，整改期内不计入在线率。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等因素造成前端点位迁建、线路改造的，业主方应协助建设运维服务商完成费用赔付工作。

点位图像无效时间是指点位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控制故障、枪机画面严重偏离有效监视区域等图像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考核主体通知考核客体后，考核客体在服务要求期限内（工作时间段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非工作时间段接到通知的 4 小时内）未完成修复的，以考核主体通知至考核客体反馈完成修复的时间计算。



当肥东县本次所建监控平台发生故障后，超出故障响应时间未给予修复由考核主体、**客体**及**监理**三方共同定义所发生故障的故障级别，按照故障级别进行扣款。

运维费用支付标准：

考核客体每月向考核主体提交巡检报告、在线率考核表、及肥东县平台故障率作为**支付依据**，考核客体每月向考核主体提交巡检报告后，会同考核主体对在线率、肥东县**平台**故障率进行考核，每月实际应得款按照在线率考核办法、肥东县平台故障率打分表计算得出。

运维期内按照建设方需求开展前端点位迁移，摄像机迁移率每年不大于 5%、补光灯**迁移率**每年不大于 10%时，则由建设运维服务商免费进行摄像机迁移和补光灯迁移；建设**运维**服务商须提供备品备件。本项目运维考核的内容包括前端设备在线率考核、传输**链路**考核、平台系统考核以及运维服务考核。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前端在线率	前端监控摄像机在线率≥96%；	两项满足其中一项，不扣款	月度扣款基数	月度
	总体在线率≥96%			
	90%≤总体在线率<96%	按照（1-总体在线率）比例扣款		
	80%≤总体在线率<90%	按照 2*（1-总体在线率）比例扣款		
	总体在线率<80%	直接扣除本项费用		

1.2.2 传输链路考核

(一) 工作目标

建设运维服务商应保障骨干网、政府各部门链路运行。

(二) 考核要求

传输链路考核指对骨干网链路及政府各部门链路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	--------	------	------	------



传输链路	骨干网、各政府各部门链路中断	骨干网中断且影响使用的，扣款 5000 元，超过 12 小时按照 10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扣款； 各政府各部门链路中断且影响使用的，扣款 500 元，超过 12 小时按照 1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扣款。	/	月度
------	----------------	---	---	----

1.2.3 社会资源整合

(一) 工作目标

根据建设方案要求推进社会资源整合工作，按照本方案中社会资源整合计划，完成业主方要求的社会资源整合需求联网接入工作。

(二) 考核要求

包括社会资源整合的落实情况以及社会资源整合的联通情况两部分。其中落实情况考核指按照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的整合需求但未按规定时间整合进系统的外域节点数量进行考核；联通情况考核指非被整合方原因造成社会资源外域节点联通中断故障，未能按故障处理时限要求完成故障处理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社会资源整合联通情况	非被整合方原因造成社会资源外域节点联通中断故障，自故障中断故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未能完成故障处理	社会资源整合链路中断未按时修复扣款 500 元/天	/	月度
社会资源整合落实情况	根据采购人社会资源整合要求开展整合，自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合任务的进行扣款。	1 万元/外域节点	/	年度

1.2.4 应用系统考核

(一) 工作目标

建设运维服务商应保障应用系统各项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更换和技术支持；保障应用系统配套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中间件及服务的正常运行。



软件运行考核：当软件平台发生故障后，按照平台系统故障对业务功能影响程度及修复时间进行扣款。

硬件故障考核：当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按照设备故障对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及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扣款。

软件系统及算法升级考核：软件系统升级应根据用户需求及时响应，每年不少于1次。

(二) 考核要求

软件故障指故障由业务系统服务本身的故障，不包括用户客户端因素。故障修复约定时间为24小时。

(1) 软件运行具体考核要求

考核名称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考核周期
移动终端预警系统	1、当月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本身服务造成，影响业务使用的，考核如下： 1) 故障修复时间超出48小时，每次扣除月度扣款基数的30%； 2) 故障修复时间在36-48小时内，每次扣除月度扣款基数的20%； 3) 故障修复时间在24-36小时内，每次扣除月度扣款基数的10%； 2、当月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本身服务造成，出现次数超过3次，均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扣除月度扣款基数的50%。 3、当月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本身服务造成，出现次数超过5次，扣除月度扣款基数的50%。	月度
运维管理平台		
社会资源整合平台		

(2) 硬件故障考核要求

考核名称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考核周期
平台硬件	1、故障修复时间超出48小时，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10%； 2、故障修复时间在36-48小时内，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2%；	月度



考核名称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考核周期
	3、故障修复时间在 24-36 小时内，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1%； 4、当月硬件故障出现次数超过 3 次，均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50%。 5、当月硬件故障出现次数超过 5 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50%。	

(3) 软件系统及算法升级考核要求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考核周期
软件升级	未按要求升级	扣除年度扣款基数的 1%	年度
算法升级	未按要求升级	扣除年度扣款基数的 1%	年度

1.2.5 运维服务考核

(一) 工作目标

建立县、乡镇两级运维保障体系，组织开展以下运维保障服务工作：

驻场服务：应根据业主方相关要求成立 7×24 小时驻场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构成**能满足**业主方对系统运行的实际需要。

运维期内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应急服务在内的多项**服务**：

设备巡检、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在完成后 7 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风险评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设备实施系统性检查。

故障处理：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外场同一设备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故障，更换经业主方**认可**的同档次设备，产生费用由建设运维服务商承担。

电话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及用户需求提供优化方案，经业主方认可后执行系统优化。

技术培训：针对业主方专职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原厂技术培训。

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业主方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测试服务：根据业主方需求提供系统各项指标测试服务。

(二) 运维保障人员要求

系统运维期内，建设运维服务商负责配置相应的运维人员驻场服务，确保运维响应**迅速**、高效。其中：

(1) 内场运维人员应包含网络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应用软件平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视频图像解析与应用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兼职，且应具备原厂技术培训、认证资质，要求建设期**到位**。

(2) 外场前端设备运维保障：前端设备运维保障分为 2 个片区，每个区配置 1 名**区域**运维经理和 2 名区域驻点运维工程师，并配备不少于 1 辆运维保障车辆；高空**摄像机**、人像识别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WIFI 采集设备运维保障，配置 1 名**运维经理**和 2 名技术工程师，并配备不少于 1 辆运维保障车辆；社会资源整合运维保障，配置**不少于** 1 名具有平台对接、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及软件研发等技能的专职人员。

(3) 外场链路运维保障：前端链路运维保障分为 2 个片区，每个区配置 1 名**区域**运维经理和 2 名区域驻点运维工程师，并配备不少于 1 辆运维保障车辆。

以上人员均须中标供应商专职人员。

(三) 考核要求

运维服务考核内容包括驻点服务、应急保障、定期巡检和安全管理等，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驻点服务	驻点人员未按要求在岗。	发现一人次扣款 500 元	/	月度
应急保障	未按采购人需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	扣款 5000 元/次	/	月度
定期巡检	安全巡检服务每月 ≥ 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5000 元	/	月度
	设备巡检服务每季度 ≥ 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20000 元	/	季度



安全管理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定尽责,造成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的。	发现一次扣款 20000 元	/	月度
	因安全系统相关设备或系统故障导致安全检测、防御、审计、管理等安全业务不完整的。	发生一次扣款 2000 元	/	月度
	因安全系统未发现威胁或防御不及时,发生安全问题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	/	月度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定尽责,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	扣除当月月度扣款基数并赔偿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月度扣款基数	月度
	建设运维服务商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	发生一次扣款 20000 元	/	月度
	未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组织项目运维工程实施工作。	每发生一次工程安全事故,扣款 50000 元	/	月度

1.2.6 实战应用考核

(一) 工作目标

加强前端摄像机、人脸识别算法的运维管理,保障实战效果。

(二) 考核要求

每年度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抓获人员不得低于上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员总数的 20%。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实战效果	年度内案件嫌疑人经过人脸抓拍设备,在具备抓拍条件的情况下,未被捕获人脸图像的	1000 元/人	/	年度
	在市局视图库内,登记的各类重点人员经过人脸抓拍设备,在具备抓拍条件的情况下,未被捕获人脸图像的	2000 元/人	/	年度